

抓周时我抓了一支笔。家父很高兴。他是商人，他希望我将来是个读书人。伯父爱算命。说我这命陈家没有过，会出人一头。敢情他也相信我会读书。我对文字有兴趣。四五岁时，就认识许多字。也不是有人教。是看到字，譬如店名、路标，就会问，接着就记住了。没上小学，就可以看连环画、演义小说了。当然，只是大体懂。真喜欢笔。先握的是铅笔。能把字写平稳，也想写平稳，觉得平稳好看。四十年后，看到刘海粟的字，还听他说，端正是好字。苦笑所见略同。

周岁抓笔

——看囊小文之十

陈鹏举

小学里也上过几天毛笔课。没临帖，写自己的字，还是草草的。老师不给圆圈。有次还打了红叉。毛笔字打红叉，据说从来没有。我想是她忍无可忍了。

钢笔字我写不好。后来我把笔尖前拗，触纸面积大一点，果然好些。中学了，喜欢苏东坡的字。拗头的钢笔，一捺下去收住，还很像。后来知道，苏用的是鸡距笔，鼓腹短锋，触纸面积也大的。学得最好的是周刚。他是一等坡粉，现在是汉语言学家。

进了报社，写文章。钢笔还是写不好，满纸狼藉。排字师傅拒排。萧丁找我说，你写得慢一点。我说，写慢了，后面的话记不住。他看了我一眼，说：“嗯。也是。”幸好有个惠玲，她能看懂，每次能排出九成六七。谢谢地。旁人问她怎么认得出？她说，他都是常用字，句式熟悉了，没什么难处。说来有些尴尬。我把留存的原稿出书，自己认不得的字，还请教过她。

那年，我出了第一本散文集，给家父看。他已经老了。他看了看封面，笑了。在

他那一代的眼里，文字变成了铅字，是一种神圣。

赵冷月和我近邻。他说我该写毛笔字。他说，正楷不要学了，行书开始吧。半年能行了。我说我怎么写得好？他说，写字要的是文化和胸襟。你可以写。

在丁香花园，叶维忠的美工室，开始学写毛笔字。带个小阳台的顶层，无论何时，都是满室清芬。可我的字写得好难看。

我想，赵先生劝我写毛笔字，是教我有厚古之心。至今写了三十年。除了毛笔，其他笔我极少提起。自知笔力，这辈子至少，到不了宋元。狼毫用得少，常用羊毫。没记住哪位友人，在杨振华笔庄，看到一支齐头羊毫。锋长四寸半，价格两百元。买了送我。用了顺手，之后就多用长锋了。

二十二年前，家父过世。我请拿恩写了碑铭。他是海粟弟子，字好。我写了首诗，刻在墓碑后。家父一生仁义，唯恐待人不周。我想他是为我积德。我要磊落做人，做个好人。让他在天之灵，相信善有善报。

有年春天，在玉氏山房聊天。主人说，人生苦难，有时躲不过。随口做了一联，“洞中七昼夜；世上一星期”。我用那支齐头长锋，写下了。主人看见了，说，就用它给你画张像。大概半个多小时，四尺整宣画成了。他还题上“仿荆举草书草意”的字样。还嘱咐我说，可自写一个诗塘：“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他有些神秘地说：“上一句我们不说出来。”他看重的，和愿意心照不宣的，是上一句。

李金髮于1923年编定他的二部诗集《微雨》《食客与凶年》，之前，他从法国留学归来是想做一位雕塑家的，没想到根本没有学生来学。由学美术而写诗，李金髮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在美国学习美术的闻一多就和他差不多时候写出了“我爱我祖国的花/我爱我如花的祖国！”（闻一多《菊颂》）。不过，和闻一多、徐志摩这些新月派诗人的浪漫主义诗风不一样，李金髮的诗晦涩、玄勃，有着法国象征主义诗歌的风格。

我以冒昧的指尖

杨蕾

李金髮最有名的一首诗是《弃妇》：长发披遍我两眼之前，遂割断了一切羞恶之疾视，与鲜血之急流，枯骨之沉睡。黑夜与蚊虫联步徐来，越此短墙之角，狂呼在我清白之耳后，如荒野狂风吹怒号；战栗了无数游牧。……弃妇之隐忧堆积在动作上，夕阳之火不能把时间之烦闷化成灰烬，从烟突里飞去，

来到一间偏僻的禅房，陈旧的门窗虚掩着，室内传来细微的诵经之声。院子里的石头上晾晒着僧人们采集来的野菊花，他们将这野菊晒干后囤积起来，用于一年的泡饮，恬淡的日子就在这淡淡的菊香里。师父赠我晒干的野菊，装进水杯里，野菊在沸腾的水里起舞，喝下，连续几天来的喉痛似慢慢消散。

随便扦插就蔓延开来，用勃勃的生命力傲视着风雨霜雪，吸纳天地灵气，这甘苦一体的菊香入药，便可将体内的燥火去除。野菊美得质朴而实在，“不与时花同争艳，只留人间一缕香”，一瓣馨香就是一句发人深省的禅语。

野菊的花语

李俊玲

去年春天，妹妹在我家小区里租了个带院子的房子，我和我妈便迅速前去划分势力范围。我妹只要树荫下一方空地，来日好搭个架子烧烤，我要沿墙搭篱笆造我的月季和铁线莲花墙，我妈则以绝对的年龄优势，占据了日照最好的半个院子，开始了她的种菜大业。

说是“大业”，一点都不夸张。在最初的几个月里，若是屋里看不到人，只要去院子里瞄一眼，准能看到她埋头蹲在那里收拾她的菜地。而中国人对土地的爱似乎是与生俱来的。以前在村子里时，开荒种菜的活属于家中男丁，事业女性的她最多也就是在菜蔬成熟的季节去采摘果实，对种种菜并不热衷。如今，退休之后为了儿女离开老家，她却在一个个小小的菜园子里，重新发现了自己对土地的热情。即使屡战屡败，她依然屡败屡战，还专门打电话回家请教隔壁的四爷爷如何开田埂如何施水肥，才终于摸到了些许这块土地脾气。

如果说在这个季节有哪一种菜她已经种得得心应手的，那便非茼蒿莫属了。原因无他，茼蒿易种易活，实在太适合她这样的新手入门。入秋之后，正是播种茼蒿的好季节。撒种，出苗，间苗，只要有一块合适的土壤，播种前施够底肥，便不用费太多心力维护，就自然能收获餐桌上又一碗又一碗喷香诱人的凉拌茼蒿。是的，不是饭馆里更常见的清炒或者涮锅，而是和马兰头一样的凉拌。新摘的茼蒿入水焯熟，迅速捞出，趁热挤干水分，然后细细剁成碎末，趁着余温撒上盐和一点点增鲜的糖，一点点调味的生抽，再滴上几

滴麻油，就是餐桌上最受欢迎的一道蔬菜，也是小时候老家最常见的吃法。这江南的时蔬还有点清雅的脾性，在秋的月色和寒霜中生长的茼蒿，有一股寻常菜蔬没有的清冽香气，拌好后混入米饭，墨绿撞色晶莹，饭香中又混合着带点秋意的蒿香，我一口气能扒下半碗白米饭。这一盘凉拌茼蒿也打开了饭桌上的话匣子。小时候放学回家，有时会被指派到山脚的菜地摘个菜，一个小挎篮和一把小剪刀就是我的工具。而摘茼蒿不需要剪刀，从株心抽出来的枝条才半个手掌那么高，手指轻轻一掐便能掐下来，最是鲜嫩。茼蒿种上一畦，就能吃上好几天，更多的侧枝便会纷纷冒出来。吃过几茬，天气转凉，就可以留着它们

长染在游鸦之羽，将同栖止于海嘯之石上，静听舟子之歌。

这首诗晦涩难懂，虽有周作人“国内所无，别开生面”的评价，但大部分读者已经习惯了白话诗应当明白晓畅，觉得李金髮的诗风怪异，所以在当时有“诗怪”之称。确实“怪”，明明是白话诗，却有文言文的“之乎者也”和若干旧诗典故；更糟糕的是，诗人脑洞太大，诗中相接的意象之间常常没有一看就明白的联系。

当现代主义诗风逐渐为大家所接受，这首《弃妇》却成为一个标志，李金髮也被称为中国象征主义的开创者，后来所有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提到现代主义诗风就一定会提到李金髮，而提到李金髮也一定会提到这首《弃妇》。

但我始终觉得文学史上的意义是一回事，阅读的体验有时是另一回事。《弃妇》缺乏一种东西，它用了太多的典故：“时间的灰烬”既有李义山的“蜡炬成灰泪始干”，也有T.S.艾略特“一个老人衣袖上的灰，是焚烧的玫瑰留下的全部灰烬”；另外还有清白之耳、空谷、红

叶、游鸦、群雁等等。虽然意象的多义性和逻辑的跳跃性让读者确实绞尽脑汁，陌生化的效果激起阐述的兴趣，但是它确实有着堆砌典故的毛病，更重要的是，它缺乏激情，不让我感动，也没有太多引起思索的空间。

所以，当我看到李金髮的另一首诗《温柔·四》时，虽然已经人到中年，但还是为诗中青涩的爱情深深感动：“我以冒昧的指尖/感到你肌肤的暖气”，情人间第一次肌肤的碰触是怎样的胆战心惊和心醉神迷，“冒昧的指尖”所包含的小心翼翼、大胆和害怕是少年人爱情的第一次冒险。接下来是一幅清幽的画面：可爱的小鹿迷路在寂静的林间，惊慌失措，耳间所闻唯有四足踏在地面枯叶上的犹疑的窸窣

声。象征主义的诗歌有时还真的和《诗经》中的起兴有相似的地方，不过有时它放在后面而已。结尾处“我奏尽音乐之声，/无以悦你耳；/染了一切颜色，/无以描你的美丽。”爱一个人，愿意为Ta倾尽全力，仍似有所憾。喉间有物，嗔喘而终无以出；毫端有情，逡巡而无从下笔。对情人的赞美虽然意思不出“情人眼里出西施”之窠臼，但历数各国文学史上的著名情诗，又有哪一首说的不是这个意思？

人生又有多少次能以“冒昧的指尖”去触碰某种事物？年少时读书，唯恐不深刻；人过中年，才知道学识和世故可以日积月累，惟有激情日渐消逝，但最美的诗篇无不洋溢激情，再深刻的诗思也要以来自生命力的激情为底色。“飞蛾扑火，不死不休”，人生有时短暂得可怕，有时又漫长得无聊，当我们垂垂老矣，回顾往事，是否发现只有曾有的激情能证明我们的存在？

当我看到现在层出不穷的偶像剧似乎说的是爱情，但到底经不起推敲，看了几集之后眼里只剩下唯美精致的道化服，和同样唯美精致的演员躯壳——撒糖、虐恋真是和激情差了十万八千里。我也无法理解年轻的粉丝对荧幕CP的热情，我们下一代人的生命力真的枯竭到了要用虚幻的影像来填充的地步了吗？那么，当我们垂垂老矣，能回顾些什么呢？难道只有别人的生活？还是虚幻的！

不过，我想我大概是杞人忧天。



山间明月天外行云 (隶书) 丹长江

叶、游鸦、群雁等等。虽然意象的多义性和逻辑的跳跃性让读者确实绞尽脑汁，陌生化的效果激起阐述的兴趣，但是它确实有着堆砌典故的毛病，更重要的是，它缺乏激情，不让我感动，也没有太多引起思索的空间。

所以，当我看到李金髮的另一首诗《温柔·四》时，虽然已经人到中年，但还是为诗中青涩的爱情深深感动：“我以冒昧的指尖/感到你肌肤的暖气”，情人间第一次肌肤的碰触是怎样的胆战心惊和心醉神迷，“冒昧的指尖”所包含的小心翼翼、大胆和害怕是少年人爱情的第一次冒险。接下来是一幅清幽的画面：可爱的小鹿迷路在寂静的林间，惊慌失措，耳间所闻唯有四足踏在地面枯叶上的犹疑的窸窣声。象征主义的诗歌有时还真的和《诗经》中的起兴有相似的地方，不过有时它放在后面而已。结尾处“我奏尽音乐之声，/无以悦你耳；/染了一切颜色，/无以描你的美丽。”爱一个人，愿意为Ta倾尽全力，仍似有所憾。喉间有物，嗔喘而终无以出；毫端有情，逡巡而无从下笔。对情人的赞美虽然意思不出“情人眼里出西施”之窠臼，但历数各国文学史上的著名情诗，又有哪一首说的不是这个意思？

人生又有多少次能以“冒昧的指尖”去触碰某种事物？年少时读书，唯恐不深刻；人过中年，才知道学识和世故可以日积月累，惟有激情日渐消逝，但最美的诗篇无不洋溢激情，再深刻的诗思也要以来自生命力的激情为底色。“飞蛾扑火，不死不休”，人生有时短暂得可怕，有时又漫长得无聊，当我们垂垂老矣，回顾往事，是否发现只有曾有的激情能证明我们的存在？

当我看到现在层出不穷的偶像剧似乎说的是爱情，但到底经不起推敲，看了几集之后眼里只剩下唯美精致的道化服，和同样唯美精致的演员躯壳——撒糖、虐恋真是和激情差了十万八千里。我也无法理解年轻的粉丝对荧幕CP的热情，我们下一代人的生命力真的枯竭到了要用虚幻的影像来填充的地步了吗？那么，当我们垂垂老矣，能回顾些什么呢？难道只有别人的生活？还是虚幻的！

不过，我想我大概是杞人忧天。

明日请看，落苏，这个名字听起来，就像个小公主。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我喜欢广州。喜欢广州食物那醇醇的香，花木那艳艳的红，树木那浓浓的绿。

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我对土、水感受较深。土、大地，是人类的母亲。北方乡村仍然流行的人土为安，就是把大地当成了仁厚的包裹。许多植物的块根，如地瓜、土豆、山药，就是在土中生长的。水呢，则是万物生长的滋养。往往，人们好用水土不服四字，表现人群迁徙后的不适。

从广州番禺坐地铁往南沙，几十公里出去，有三个站点名为涌(chōng)。涌，是河水冲出的沙洲之意。河水，是珠江之水。

珠江之水孕育出的沙洲，其肥沃随处可见：树叶阔大肥厚，甘蔗粗壮硕。我遇到了南沙特产：一点红番薯。番薯，在北方叫做地瓜。我自小爱吃，几十年后仍然爱吃。一点红番薯，五块钱一斤，却是物有所值。买回家洗干净，放到锅中箊子上炖半个小时。吃吧，有甘蔗的甜，有栗子的面。一块番薯在手，一分为二；剥去薄薄的一层皮，便可看到一圈玫瑰紫；而番薯的中心，则有一点玫瑰红。看着，已是很有意思。

除了番薯，南沙的莲藕品质也好。市场上摊位多，买主也多。买几斤，切薄片于锅中爆炒，脆而甜。切成厚块，与排骨一块慢火而炖，吃来口感也不错：甜而面。

珠江的汤汤大水，自是不必多说。在其支流，我看到很多捕鱼的船只。支流汇入珠江的地方，有一小镇，市场上出售各种各样的河鲜。一家人，买几斤活的河虾，几斤活的河蟹。然后，把虾、蟹交给临河的一家饭店。半个小时，店家给加工好了。另外，还配上两样时鲜蔬菜。于是，大快朵颐的时刻到来。河虾扒皮、蘸料、入口，轻轻咀嚼。于是，唇齿之间便感受到新鲜与清香。吃几只虾，喝一口客家黄酒，看一眼河水的流动，幸福感便强烈地滋生出来。

美好的水质不只让人尽享口福之欲，还能给人的视觉以无穷的美感。莲花山的睡莲，其美艳只可意会，一片一片的面上，有白色、有紫色，有玫瑰红的莲花开放。用手触一触池水，凉凉的。听游人说，莲花山还有三蒂的睡莲开放。

羊蹄甲，有点像是动物的名字，却是一种了不起的花树。她的花期很长，整整十个月，无私地装扮着广州的容颜。她的身子，端直的居多，但也有稍微倾斜、弯曲的。即便是斜与弯的树身，照样有繁茂的枝、鲜艳的花。有时，树身之上发出小枝，枝上照样开出喜人的花朵。那一朵朵花于绿叶里或者是粉红、或者是紫红、或者是玫瑰红，艳丽极了。广州的水深土厚，花朵都是五瓣，四瓣两两相对，拱卫、烘托着一瓣于中间直直上翘。把鼻子凑上去轻轻闻嗅，香气淡淡，让人想到儒雅之人的谈吐。

广州的榕树很多，超过百年的就有两千多棵。前往南沙天后宫的途中，我看到几十棵粗大的榕树。树身有两米多高，往上，树枝便横逸出来，使得树冠如盖如伞。树枝上下垂的根须，粗如小树，笔直入土，成为整棵榕树的有力支撑。看着一根根两三米长的根须，想象着夏季大雨天气时，初生的枝芽绿绿往下，扎向泥土。其生命力的强盛，让人感动。



一个深秋，我来到了鸡足山，本可以坐缆车省去攀爬之累，可还是选择了步行，顺山而上，和路边的花草草亲近一番，登山之苦也随之荡然无存。

接近山顶时，路边多出了一簇簇野菊，在褐色的石缝里，在半枯的草丛中，黄得那么灿烂。这些大大小小的野菊开得零散而自在，在山野中似一乱头粗发的村姑，难掩那自然洒脱的清丽。随手拈来，那种淡淡的味道在鼻翼间游走开来，这样的味道不能称之为香味，它是菊花特有的味道，苦中有些沁凉，沁凉中带点甘甜，那甘甜中似乎带有点花草特有的芬芳。

去年春天，妹妹在我家小区里租了个带院子的房子，我和我妈便迅速前去划分势力范围。我妹只要树荫下一方空地，来日好搭个架子烧烤，我要沿墙搭篱笆造我的月季和铁线莲花墙，我妈则以绝对的年龄优势，占据了日照最好的半个院子，开始了她的种菜大业。

说是“大业”，一点都不夸张。在最初的几个月里，若是屋里看不到人，只要去院子里瞄一眼，准能看到她埋头蹲在那里收拾她的菜地。而中国人对土地的爱似乎是与生俱来的。以前在村子里时，开荒种菜的活属于家中男丁，事业女性的她最多也就是在菜蔬成熟的季节去采摘果实，对种种菜并不热衷。如今，退休之后为了儿女离开老家，她却在一个个小小的菜园子里，重新发现了自己对土地的热情。即使屡战屡败，她依然屡败屡战，还专门打电话回家请教隔壁的四爷爷如何开田埂如何施水肥，才终于摸到了些许这块土地脾气。

如果说在这个季节有哪一种菜她已经种得得心应手的，那便非茼蒿莫属了。原因无他，茼蒿易种易活，实在太适合她这样的新手入门。入秋之后，正是播种茼蒿的好季节。撒种，出苗，间苗，只要有一块合适的土壤，播种前施够底肥，便不用

十日谈 南方有清蔬 责编：杨晓晖